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 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

業績摘要

電動車充電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減比例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153,126	78,132	96.0
服務成本	(125,846)	(63,908)	96.9
A.I			
毛利	27,280	14,224	9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8,492)	(59,241)	15.6
經調整LBITDA	(41,212)	(45,017)	-8.5

於本年度,總收益為153,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總收益78,100,000港元增加75,000,000港元或96.0%。

於本年度,毛利為2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毛利14,200,000港元增加13,100,000港元或91.8%。

於本年度,經調整LBITDA為41,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經調整LBITDA為45,000,000港元減少虧損3,800,000港元或8.5%。

業務回顧

承襲過往數年的強勁勢頭,二零二四年再度成為電動車行業蓬勃發展的輝煌之年,無論是香港還是整個亞洲。這一增長與全球趨勢相呼應,電動車的普及速度在全球範圍內加快,主要得益於以下幾個關鍵因素。首先,全球各地政府正逐步實施支持性政策,包括補貼、稅務優惠以及更嚴格的排放法規,以鼓勵電動車的普及。其次,汽車製造商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推動技術進步,從而提升電動車的性能、增加續航里程並縮短充電時間。第三,市場上現已推出更多元化的電動車型號,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喜好和需求,從小型城市車到大型SUV及家用MPV應有盡有。這一多樣化的趨勢尤其顯著,得益於中國電動車品牌的崛起,這些品牌推出了大量具競爭力且價格實惠的車型。中國製造商推出的大型七座MPV及更廣泛的商用車型,包括輕型貨車、旅遊巴及各種尺寸的貨車,大大擴闊了電動車在大眾市場的吸引力。這些因素疊加消費者對環保議題的日益關注,共同推動了電動車在大眾市場的吸引力。這些因素疊加消費者對環保議題的日益關注,共同推動了電動車市場的快速擴張。香港尤其值得一提,憑藉其積極的政府政策和高企的電動車銷量,繼續保持全球領先的電動車普及市場地位,使其成為基石業務發展的理想重心。

乘著市場機遇的東風,基石於二零二四年延續了其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有效運用過往數年獲得的綠色融資協議,策略性地調配資金,全力推動擴展計劃,以應對市場對我們全方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日益攀升的需求。這一戰略佈局不僅讓我們緊貼市場飛速發展的節奏,更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行業領軍者的地位,為電動車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充電解決方案,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電動車行業正經歷日新月異的變革:電池技術不斷突破,實現更長續航與更快充電;充電基礎設施日益完善,充電點數量增加、充電速度提升,智能充電技術嶄露頭角;與此同時,新興商業模式層出不窮。面對這一充滿活力且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我們始終秉持創新精神,靈活應變,以確保在行業前沿穩步前行。

香港政府推出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在推動住宅樓宇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方面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於二零二四年,基石成功斬獲多個新項目,彰顯本公司對EHSS要求的深刻洞察及我們為住宅物業量身打造充電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除EHSS外,基石更積極拓展與物業發展商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合作關係,取得多個住宅項目的獨家電動車充電服務權。這一策略不僅開拓了穩健的長期收入來源,更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基石旗下的私人訂閱服務品牌-Cornerstone HOME,於二零二四年迎來爆發式增長,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香港家用電動車充電市場的領先地位。這一增長背後,離不開幾大關鍵因素的推動。首先,家用充電的便利性日益受到私人電動車車主的青睞,免去了尋找公共充電站或在高峰時段爭搶充電位的煩惱。其次,隨著現代電動車續航里程和性能的不斷提升,加上充電技術的快速進步,家用充電已成為許多用戶更為實用且高效的選擇。通過與物業發展商及業主立案法團建立戰略合作,基石大幅擴展了其獨家電動車充電項目的規模。僅在二零二四年,Cornerstone HOME便成功進駐8個住宅停車場,令專屬停車位總數增至15,000個。截至二零二四年,Cornerstone HOME的訂戶數量大幅增長,突破860戶,充分展現了便捷且可靠的家用充電解決方案日益受到市場歡迎的趨勢。

基石旗下的公共充電技術平台-Cornerstone GO,於二零二四年屢創佳績,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香港最大公共充電網絡的領先地位。這一市場領導地位的取得,離不開多管齊下的策略佈局。首先,基石積極拓展其充電網絡的覆蓋範圍,現已遍佈全港18區,涵蓋超過103個停車場及1,600個充電點,讓電動車駕駛者無論身處何地,都能輕鬆找到充電站。其次,基石與多家知名汽車品牌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車輛銷售與充電解決方案之間形成強大協同效應。這些合作使汽車品牌能夠將充電積分與車輛銷售捆綁,不僅提升了客戶忠誠度,也為基石開拓了穩健的收入來源。再者,Cornerstone GO應用程式憑藉其簡潔易用、網絡覆蓋廣泛及功能便捷的優勢,成為眾多香港電動車駕駛者的心儀之選。該應用程式的直觀界面提供實時充電位狀態、預約功能、簡便支付方式及用戶友好的導航系統,這些絲滑的用戶體驗和全面的功能,大大提升了該應用程式的普及率,進一步增強了客戶的忠誠度和偏好。基石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成功整合了827個政府授權的電動車充電器,進一步擴展了Cornerstone GO的網絡規模,為用戶提供更廣泛且便捷的公共充電基礎設施。透過網絡擴展、品牌合作及用戶友好應用程式的戰略結合,Cornerstone GO不僅緊跟電動車市場的快速增長步伐,更穩坐香港公共充電領域的領導地位。

泰國擴展-Spark EV的戰略佈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基石達成了一項重要的戰略里程碑,正式成為泰國Spark EV Company Limited (「Spark EV」)的主要股東,這一進軍泰國的舉措,標誌著本公司在東南亞擴展策略中邁出了關鍵一步,並成功把握了泰國作為東南亞增長最快的電動車市場的蓬勃機遇。泰國電動車市場的迅猛發展,得益於多重關鍵因素:作為眾多中國電動車品牌的製造樞紐,泰國吸引了多家企業在此設立生產基地,充分利用當地政府的優惠政策及區域內對電動車日益高漲的需求;與此同時,泰國道路上的電動車數量顯著攀升,尤其是商用電動車領域,包括網約車、物流貨車及巴士,正迎來強勁增長。這為成熟且可靠的電動車充電網絡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Spark EV作為泰國發展最快且最可靠的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憑藉其先進的充電站設施及對卓越用戶體驗的承諾,在市場中脱穎而出。其專屬移動應用程式提供全天候客戶支援,進一步提升了用戶滿意度。更重要的是,Spark EV並非孤軍作戰,它已與多家行業關鍵企業建立了牢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泰國主要汽車品牌、網約車平台如Grab,以及知名物流公司。這些合作夥伴關係對於提升其充電網絡的使用率及確保長期成功至關重要。Spark EV的使命與基石在香港的Cornerstone GO一脈相承,旨在成為泰國最大的公共電動車充電網絡之一,提供全面且易於使用的充電解決方案,以滿足泰國電動車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一戰略性收購不僅為基石打開了進入泰國領先電動車充電網絡的大門,更顯著增強了本公司在這一快速擴展的東南亞電動車市場中的競爭優勢,並為未來在整個區域的進一步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基石在全球業務運營方面取得了顯著增長,二零二四年的收入攀升至24,400,000港元,彰 顯本公司國際化佈局日益取得成功。

得益於各業務板塊的卓越表現,基石於二零二四年取得了令人矚目的財務成績。本公司收入實現了爆發式增長,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1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100,000港元,增幅接近一倍。這一強勁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功於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持續熱銷、EHSS項目的重大貢獻,以及Cornerstone Home和GO收入的不斷攀升。

此外,通過優化運營效率及實施戰略性成本管理,本公司成功提升了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綜合LBITDA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了8.5%,從二零二三年的45,000,000港元減少至41,200,000港元。這一財務表現充分彰顯了基石業務策略的有效性,以及其在快速擴展的電動車充電市場中把握機遇的能力。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額外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本,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基礎、維持營運及推動未來擴展。

展望

基石已蓄勢待發,準備在二零二五年及未來繼續穩坐行業領導地位,並充分把握電動車充電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全球電動車市場預計將持續強勁擴張,增量市場不斷湧現,存量市場也將迎來顯著增長。這一擴張趨勢得益於多重因素的推動:政府通過補貼及支持政策加大對電動車普及的支持力度;技術進步帶來更長續航里程、更快充電速度以及更先進的電池技術;消費者環保意識日益增強,對綠色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戰略性收購Spark EV大幅增強了我們把握行業趨勢的優勢,為本公司在快速擴張的東南亞市場提供了穩固立足點,並加速區域擴展進程。這一擴展直接助力基石兑現其對脱碳及可持續交通的承諾。

於住宅充電分部方面,Cornerstone HOME將持續擔當關鍵增長引擎。我們將加大力度拓展住宅充電網絡佈局,並持續聚焦提供無縫銜接且用戶友好的家用充電解決方案,緊貼電動車主日趨多元的需求,並以便捷性與易用性為核心亮點。

Cornerstone GO將繼續作為我們公共充電策略的核心。我們將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展網絡、提升平台功能並優化用戶體驗。我們將持續改進平台,為電動車駕駛者提供絲滑的充電體驗、便捷的預約與支付選項,以及流暢的導航系統。此外,我們還將推出新功能,包括升級版會員獎勵計劃,以提升用戶參與度與忠誠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地理擴展將繼續是我們的核心戰略重點。我們將立足我們在東南亞的現有佈局,積極把握亞洲高增長市場的機遇。我們在泰國的成功合作模式,結合Spark EV網絡的優勢,為加速區域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將積極尋求新的合作與投資機會,充分利用全球向電動出行轉型的趨勢,助力打造更綠色的交通未來。

憑藉清晰的戰略藍圖、卓越的執行力以及對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堅定追求,基石不僅具備穩固市場領導地位的實力,更有能力進一步強化這一優勢。我們致力於推動電動車的廣泛普及,為香港及亞洲打造更潔淨、更可持續的交通生態貢獻力量。我們堅守ESG原則,確保在砥礪前行的同時,始終踐行環境責任,致力於開創更綠色的未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u>持續經營業務</u> 收益	3	153,126	78,132
服務成本		(125,846)	(63,908)
毛利		27,280	14,224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	194 4	553 28,601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	(73,093) (68,492)	(59,241)
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折舊及攤銷		(16,044)	(77,606) (10,6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融資成本	6	(70) (14,182)	(2,441)
除税前虧損		(144,403)	(106,578)
所得税抵免	7	174	17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4,229)	(106,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18,01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144,229)	(124,420)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44,229)	(124,186) (234)
		(144,229)	(124,420)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4,229)	(106,402) (17,784)
		(144,229)	(124,18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230)
			(23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5.77)	(15.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15.77)	(1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投資聯營公司 按金 遞延税項資產	<i>М</i> ІЗ Д.Т.	74,977 5,078 31,454 30,080 75,530 6,067 12,001	45,837 8,009 28,082 30,080 - 5,047 8,307
流動資產 存貨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6,184 15,819 67,229 52,252	6,123 14,220 51,054 23,38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13 14 15	3,601 75,084 16,023 2,738 ————————————————————————————————————	1,056 36,806 - 2,715 526 41,103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225	53,675 179,03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602	5,340
撥備		1,207	1,207
其他借款	14	98,618	57,720
可換股票據	16	74,426	_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16	88,275	_
遞延税項負債		12,854	9,334
		277,982	73,601
資產淨值		1,243	105,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536	8,862
儲備	-,	(8,293)	96,58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3	105,444
非控股權益			(8)
權益總額		1,243	105,436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電動車 充電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³ 缺乏可兑換性²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⁴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單一業務分部一電動車充電業務,因為印刷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出售。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電動車充電收入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維修、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64,765 23,881 60,276 4,204	31,402 5,602 39,145 1,983
	<u>153,126</u>	78,13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66,252 86,874	33,186 44,946
	153,126	78,132

來自印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收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45,729,000港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分部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電動專 充電業務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部業績	153,126 (144,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所得税抵免	4 174
本年度虧損	(144,229)
分部資產	<u>376,671</u>
分部負債	<u>375,428</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08
服務成本	125,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01 4,045
7 1 1 m 101 10 23 / 40P 214	7,073

	持續 <u>經營業務</u> 電動車 充電業務 <i>千港元</i>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印刷業務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部業績	78,132 (43,943)	45,729 (17,924)	123,861 (61,867)
未分配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所得税抵免			(91,236) 28,601 82
本年度虧損		:	(124,420)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200,754	-	200,754 19,386
資產總值		:	220,140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51,959)	-	(51,959) (62,745)
負債總額		:	(114,70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61 63,908 4,727 2,912 3,029	3,301 38,933 1,304 4,941	29,062 102,841 6,031 7,853 3,02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大港元	千港元
安丘。	
客戶A 19,164	
客戶B 16,940	_
客戶C 15,400	_
客戶D 不適用*	9,500
客戶E	8,9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10	189
政府補助(附註)	_	278
匯兑收益,淨額	_	81
雜項收入	84	5
	194	553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278,000港元,其中255,000港元 與香港政府提供的科技券計劃相關,其餘部分與香港政府提供的綠色就業計劃下的大專畢業 生資助項目相關。

5.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虧損	62,971	_
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6,716	_
與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	3,406	
	73,093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可換股票據利息	13,212 340 630	1,970 471
		14,182	2,441
7.	所得税抵免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税: 即期税項		
	遞延税項抵免	(174)	(172)
	所得税抵免	(174)	(172)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子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連同彼等各自從事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單獨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披露。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就經營活動使用13,065,000港元的現金流量、就投資活動使用523,000港元的現金流量及就融資活動使用7,475,000港元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三年
	YE JU
收益	45,729
服務成本	(38,933)
毛利	6,796
其他收益	1,116
銷售費用	(3,3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980)
融資成本	(2,481)
除税前虧損	(17,924)
所得税開支	(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0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185
核數師酬金	315
存貨成本	38,9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1
匯兑收益淨額	(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978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其他福利 一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一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44,493 1,402	41,752 1,218 24,913
員工成本總額	45,895	67,883
核數師薪酬 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0 125,846 9,098 2,901	535 63,908 4,727 2,9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與僱員無關)(附註)	4,045 391 89	3,029 (81) 890 52,69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與僱員無關)包括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款項分別約51,478,000港元及1,215,000港元。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年度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44,229) (124,18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4,598

826,368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股份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而普通股數目由886,239,399股增加至953,575,399股。

由於購股權之假定行使將可能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4,229)

(106,402)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15港仙,乃 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17.78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各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3,587	20,033
	31至60日	13,230	808
	61至90日	1,382	895
	超過90日	9,020	14,193
		47,219	35,92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5,139	17,067
	31至60日	8,583	2,480
	61至90日	4,496	7,294
	超過90日	7,640	
		45,858	26,841
14.	其他借款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之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令一四年 <i>千港元</i>	一令一二千 <i>千港元</i>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6,023	_
	其他借款 —有抵押	98,618	57,720
) () = ()		
		114,641	57,720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6,023	_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98,618	57,720
		114,641	57,720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15.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38	2,7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602	2,73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602
	5,340	8,05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738)	(2,715)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602	5,340

16. 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 組成部分 <i>千港元</i>	符生工具 組成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_	_
發行可換股票據	77,012	81,559
交易成本	(3,216)	_
利息費用	630	_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6,7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6	88,275

17. 股本

		於二零	二四年	於二零	二三年
		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	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初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於報告年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年初		886,240	8,862	736,992	7,370
因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a)	_	_	55,200	552
因認股權證協議發行股份	<i>(b)</i>	_	_	94,000	940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_	_	48	*
因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c)	19,516	196	_	_
因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d)	47,820	478		
於報告年末		953,576	9,536	886,240	8,862

* 指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合共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合共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合共6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已分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發行及配發合共19,516,000股認購股份。
- (d)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配售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7,820,000股配售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持續錄得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其可分類為: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 電動車充電收入
- 維修、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約75,000,000港元,漲幅為96.0%。該增加使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00,000港元幾乎翻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100,000港元。此令人印象深刻的增長乃由所有服務類別的顯着增長所推動,尤其是本地及海外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增加33,400,000港元以及安裝服務收入增加21,100,000港元。以下部分提供對各收益類別的詳細分析,突出促成該積極表現的因素。

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電動車充電收入 維修、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64,765 60,276 23,881 4,204	31,402 39,145 5,602 1,983
總計	<u>153,126</u>	78,132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呈現穩健增長,由二零二三年約31,400,000港元增加106.2%至二零二四年的64,800,000港元。該顯着增長得益於我們在香港的本地銷量以及在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等地區的國際銷量。

- 本地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00,000港元增加49.6%至本年度的約41,600,000港元。該激增主要乃由於香港尋求全面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訂單量增加。
- 國際銷售對收益增長亦有顯着貢獻,於二零二四年達到23,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為3,600,000港元。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安裝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00,000港元大幅增加54.0%至本年度的約60,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EHSS項目中標數量的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基石共獲得11個EHSS項目,共覆蓋2,236個車位,而二零二三年則為9個項目及1,343個車位。

電動車充電收入

電動車充電收入延續上升軌跡,由二零二三年約5,600,000港元大幅增長326.3%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3,900,000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其公共充電網絡(Cornerstone GO)及私人訂閱計劃(Cornerstone HOME)的用戶數量較去年顯着增加所推動。

- 其公共充電網絡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達17,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3,300,000 港元增加436.4%。
- 其私人訂閱業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四年達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2,300,000 港元增加169.6%。

維修、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維修、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2.0%至本年度的約4,2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為增加的電動車充電器網絡提供的配套服務增加,以及Cornerstone BUSINESS旗下電動車車隊租賃服務的穩定運營。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與原材料、電力及間接成本有關的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900,000港元增加96.9%至本年度的約125,800,000港元。該增長在很大程度上與本年度實現的收益大幅增長成正比。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出現顯著改善,於本財政年度達到約2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約14,2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輕微下跌至本年度的17.8%,較二零二三年的約18.2%僅下跌0.4個百分點。毛利增加可歸因於期內取得顯著收益增長,而毛利率輕微下降則受各分部收益組合變動所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組成,於本年度減少至約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以及並無錄得政府補助或補貼所致。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約73,100,000港元。其主要乃由 於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中嵌入的可換股期權進行了估值。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就二零二四年而言,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200,000港元增加15.6%至本年度的約68,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整體通貨膨脹,導致員工成本略有增加,以及為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電動車充電業務規模而導致的運營管理費用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費用包括增加營銷、廣告、推廣費用及資訊科技開支。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0,000港元增加481.0%至本年度的約14,200,000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取的新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70,000港元,原因是投資於Spark EV產生虧損。本集團已注資約75,600,000港元,並收購Spark EV的 35.6%所有權權益。

所得税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分別獲豁免繳納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三年:16.5%)。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74,000港元及約172,000港元。

本年度業績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除稅前虧損錄得增加,為約14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6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錄得增加,為約14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4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估值的非現金性質。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負債(「L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以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透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管理層可撇除其認為未能反映業務經營表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其財務表現。

經調整LBITDA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對本年度業務經營表現並無指標性。因此,本集團透過撇除本集團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達致經調整LBITDA(「經調整LBITDA」)包括(i)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ii)折舊及攤銷;(iii)融資成本;(iv)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v)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v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vii)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144,403)	(106,578)
其他收益	(194)	(5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	(28,601)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	73,093	_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_	77,606
折舊及攤銷	16,044	10,6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0	_
融資成本	14,182	2,441
經調整LBITDA	(41,212)	(45,017)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調整L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0港元減少約8.5%至本年度約41,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約 為19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114.4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倍)。債務淨額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大幅增加至約156.4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少至約1.5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53,700,000港元略有減少。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特別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增加,並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認購股份等集資活動、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且充分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作為借款擔保的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合約資產;(iii)貿易應收款項;及(iv)若干銀行結餘。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綠色貸款融資及可換股票據的擔保。

該等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為約23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惟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

我們將繼續監察貨幣匯率變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任何潛在影響。

重大投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B Asset One Limited完成認購Spark EV 的 35.6%股權。因此,Spark EV被指定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CB Asset One的出資已通過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19.516,000股新股份(「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19,516,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三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95,16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第三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0港元應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在此基礎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80港元。

第三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三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已經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第三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5,008,000股新股份(「五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統稱「認 購入」)訂立認購協議(「五月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每名 認購人將認購8,336,000股新股份。於五月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為0.57港元。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 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80港元。五月認購事 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五月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將約為15,800,000港元。基於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3港元。本 公司擬將五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五月認購事項為減少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提供良機,並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五月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根據五月認購事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五月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由於五月認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且五月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未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五月認購協議因此失效。

有關五月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建議向管理層發行新股份(「管理層股份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向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吳思駿先生及劉偉恩先生(「**劉先生**」)(統稱為「**承授人**」)頒發合共約64,761,950港元之表現花紅或等值之獎勵股份,按每股股份價格0.55港元計算,共計117,749,000股獎勵股份,並根據獎勵股份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進行,須符合歸屬條件。獎勵股份總面值約為1,177,49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分別與葉兆康先生(「**葉先生**」)、何家豪先生(「**何先生**」)及吳思駿先生(「**吳先生**」)(統稱「**管理人員**」)訂立獨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均包含表現花紅,該花紅包括現金花紅及/或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中所述表現目標發行之股份。在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地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384,000股酬金股份。酬金股份總面值約為193,84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2港元。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決定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以進一步激勵本公司管理層最大化本公司之長期利益,並強調基於表現的獎勵原則,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價值。同時,根據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之服務合約,於達成某些表現目標後,彼等可獲現金及/或新股份之表現花紅。鑒於葉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各自達成其表現目標,本公司決定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授出酬金股份。

由於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授出,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發行之獎勵股份及酬金股份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承授人及管理人員已互相同意終止管理股份發行。

有關管理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顧問(「顧問股份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顧問」)訂立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顧問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顧問有權收取每年2,750,000港元的財務諮詢費,自服務協議日期起每年支付。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顧問股份予顧問,作為顧問之服務費,每股價格為0.55港元。因此,顧問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需經股東批准。顧問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2港元。顧問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顧問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 有同等地位。 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是本公司委任的財務顧問。董事相信,顧問之資格及獲任命 顧問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顧問互相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終止服務協議,因此顧問股份發行亦告終止。

有關顧問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作為激勵,讓彼等有機會成為股東,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激勵手段,可更針對特定合資格承授人量身定制,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 涉及發放新股份之股份計劃須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二零二四年 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 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34,4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3港元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最多配發及發行65,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53港元,其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19.70%。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650,000港元。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擴充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從而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八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66港元。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50,000港元。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500,000港元。在扣除開支後,八月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7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50港元。本公司擬將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之資本支出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使用資本支出擴展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並投資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

有關八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 二十九日之公佈。

八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47,8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止年度已動用的 未動用的 悉數動用結餘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資本運作

24,000 19,000 5,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認購泰國公司普通股(「普通股認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CB Asset One Limited (「CB Asset One」)與Spark EV Company Limited (「Spark」)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 (「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CB Asset One有條件同意按全面攤薄基準認購Spark合共35.6%的普通股股權,認購總價為180,000,000港元,據此雙方同意根據CB Asset One與Spark股東 (不包括CB Asset One)的間將訂立的協議 (「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立安排,特別是Spark完成後的股東權利及各股東的承諾及責任。

於普通股認購協議完成後,Spark及其股東(包括CB Asset One)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股東在作為合資企業的Spark中的權利及義務,並規範Spark的運營及管理,屆時CB Asset One將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持有35.6%的股份。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CB Asset One將以現金出資合共180,000,000港元。CB Asset One目前無意向進一步注資於Spark。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本公司於Spark合共持有35.6%股權。因此,Spark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普通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loryn Passie Limited (「Floryn Passie」)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Floryn Passie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的換股價(「換股價」)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5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取決於換股限制),相當於(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95%;及(ii)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5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500,000港元,其中(i)普通股認購的180,000,000港元,將作為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用於在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運營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的營運資金;以及(ii)剩餘的19,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擴展其業務至泰國及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電動車充電業務版圖的良機。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將分為三期發行及分配。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向Floryn Passie發行本金額為95,600,000港元的第一期票息為6.0%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期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95,6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 該等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合共137,133,000股股份將以下列方式授予以下參與者(「獲選參與者」):

姓名	職銜/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第一批獎勵股份		
葉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45,288,000
劉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7,173,000
何先生	首席財務官	22,644,000
吳先生	營運總監	22,644,000
	總計:	117,749,000
		(「第一批獎勵股份」)
第二批獎勵股份		
葉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9,058,000 (自發行日期起
,,,,, <u> </u>		計36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何先生	首席財務官	5,797,000(自發行日期起
		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吳先生	營運總監	4,529,000(自發行日期起
		計36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總計:	19,384,000
		(「第二批獎勵股份」)

第一批獎勵股份受績效目標所限,而第二批獎勵股份則受各獲選參與者的禁售期所限。 上述所有獲選參與者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或表現良好。

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授出獎勵當目的股份市場價格。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為12個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任何獎勵股份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各自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23.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獎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park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Spark同意購買74台電動車充電設備(「**電動車 充電器**」)。

由於Spark為一間由基滙資本間接擁有約59.3%之非全資擁有公司,而基滙資本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買賣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買賣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 月十一日之公佈。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梁子豪先生及吳燕燕女士(統稱「**債權人**」)訂立股東貸款清償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的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償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合共結欠該等債權人16,023,004港元(「**股東貸款**」)。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20,460港元。32,046,008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等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及等於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0港元。

由於貸款資本化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欠債權人的股東貸款部分未償還本金的方式償付,故本公司將無法利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緊縮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給債權的 款項。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使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並可 避免現金流出。 由於貸款資本化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對債權人所欠股東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來滿足,因此,將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資本化。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park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Spark從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設備、操作軟件及電動車充電設備安裝(「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Spark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購買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 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其乃根據Spark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的估計,並參考於泰國各地建設電動車充電站之階段而釐定。

由於Spark為一間由基滙資本擁有約59.3%之間接非全資公司,而基滙資本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總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每年超過25%,且該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聯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 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恆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博」)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德博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博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博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博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

二零二四年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感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 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